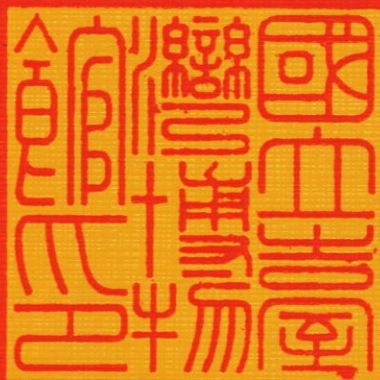


19-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臺灣博物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博物館 編

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3-24
(二) 博物館業務	25-27
(三) 第一預備金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8-4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5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2-5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0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1

十八、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82

預算總說明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11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規定。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博物館，掌理下列事項：

1. 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調查、蒐集及研究。
2. 典藏制度規劃、藏品管理維護及保存修護。
3. 展示空間發展、環境監控、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管理維護。
4. 教育推廣、行銷與公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志工管理及公共服務。
5. 館藏史料、圖書與影音資料管理、數位加值運用及出版。
6. 其他有關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業務之推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並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研究組：

- (1) 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之調查及研究。
- (2) 館務研究發展政策之規劃及擬訂。
- (3) 學術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4)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之管理。
- (5) 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2. 典藏管理組：

- (1) 典藏制度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 (2) 典藏品之蒐藏管理及保存維護。
- (3) 典藏設施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
- (4) 數位典藏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5) 其他有關典藏管理事項。

3. 展示企劃組：

- (1) 展館空間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 (2) 展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展場之設計規劃及展場管理。

(4)其他有關展示企劃事項。

4.教育推廣組：

(1)教育推廣之規劃及執行。

(2)志工組織之規劃及管理。

(3)文創出版之規劃及推廣。

(4)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5)公共關係及公共服務。

(6)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

5.秘書室：

(1)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

(2)工友(含技工、駕駛)、機電警衛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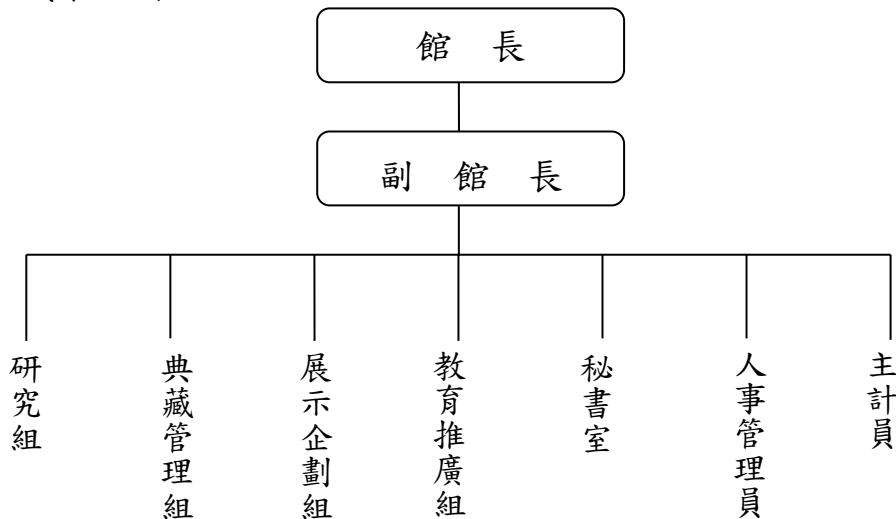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43	1	1	0	—	8	53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立臺灣博物館創立於西元 1908 年，是臺灣第一個自然史博物館。臺灣博物館館藏豐富，除自然史外，也包括民俗及歷史有關資料蒐集及研究，不僅人類學的蒐藏在臺灣首屈一指，其他動物、植物及地質化石等標本，亦屬全臺灣極珍貴之文化資產，長期提供各學術研究、展覽及出版之素材，而近百年來的蒐藏，成就了博物館的特殊地位與歷史價值。為落實文化部文化藝術培基固本與紮根，文化環境整備、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與發展、維護與活用文化資產，並實踐本館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職掌，本館依據上開願景，持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藉由保存並活化再利用國定古蹟及鄰近周邊文化資產，連結並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奠定本館永續發展之基礎。

本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深化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多樣性之調查與研究，從回歸源出社群、蒐藏脈絡至當代跨國研究等多元觀點，持續與國內外博物館進行研究交流，同時厚植區域館際互助的發展模式，累積本館之協力量能，同步提升專業知能，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2. 持續辦理自然標本鑑定、文物整飭與修護，以提升藏品質量；推動文物藏品分級評鑑，完備藏品典藏級數位化、權利盤點，以深化藏品推廣應用。
3. 提升生物多樣性、文化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展示及多元化教育推廣服務，以強化現代性綜合博物館之展覽及教育推廣功能，並透過跨界合作開發多元化教育活動、多語及聽視障導覽服務，建構文化平權、全民共享之博物館場域，提供適齡、適眾之學習環境，促進文化近用。
4. 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深耕國際博物館組織，藉由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各種學術研討會，進行館際學術交流與合作，達到資源整合與共享，促進國內外自然史研究發展。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5.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應用科技於典藏、展示、研究、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領域，同時強化博物館智慧管理，擴大文化資產守護網之範疇，並使用能源環保科技、更成熟之雲端通訊技術，共同發展適應未來趨勢且能帶動整體永續發展的智慧博物館。
- 6.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完備博物館系統行政管理核心，修復歷史建築「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昭和樓）」再利用為行政管理中心。增設博物館系統主題館舍，建置建築文化中心，更新臺博系統主題館舍展示內涵、執行古蹟建物修護強化及提升各項服務機能，持續提升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服務能量。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 自行研究計畫	本館研究同仁之自行研究計畫 10 件。
	二 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4 場次。
	三 學術出版品	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8 冊。
	四 學術演講	辦理學術演講 4 場次。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 典藏品搬遷、整理、定位	辦理 6,000 件。
	二 類藏品及待入藏物件搬遷、整理、定位	辦理 1,000 件。
	三 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辦理 30 件。
	四 典藏級數位化	執行 2,000 件。
	五 典藏品權利盤點	執行 4,000 件。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 舉辦展覽	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8 場次。
	二 常設展局部展示更新	辦理臺博系統各館舍常設展局部展示更新 1 處。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 教育推廣活動	推廣文化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教育推廣活動 1,000 場次、40,000 人次參與。
	二 志工服務	志工協助服務時數 50,000 小時。
	三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4 期。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	一 參與國際會議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1 場次。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流	二	兩岸文化交流	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參訪計畫共計 1 項。
六、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	智慧管理	整合本館、徐州典藏大樓重要營運系統，藉由 IOT 設備連結至跨館舍戰情平台，即時收集廳舍重要資訊，並利用自動化分析，提升管理效益。
	二	研究修復及多元傳承	一、針對自然史館藏，以科技檢測產出至少 1,200 筆科學性資料，並使其成為開放資料。 二、活化過往至少 2 場自然類及生態文化相關展覽之內容，使其成為可供重新組裝、詮釋及數位策展之開放資源。 三、持續擴大本館展場智慧導覽內容及系統服務。
七、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	一	完備博物館系統行政管理核心	修復歷史建築「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昭和樓）」再利用為行政管理中心，完成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1 案。
	二	增設博物館系統主題館舍	辦理建築文化中心建置前置評估規劃 1 案。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辦理本館研究同仁之自行研究計畫、藏品詮釋資料撰寫	完成自行撰寫藏品詮釋資料人類學門 650 筆、地學門 200 筆、動物學門 400 筆、植物學門 200 筆，共計 1,450 筆。
	二、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辦理 2022 第十屆博物館研究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公共博物館學：公共性、新性與方法的想像及其實踐」1 場、「2022 年博物館藏品科學檢測工作坊」1 場、「藝起來尋美計畫」教師研習 2 場、「臺灣學·學臺灣」教師研習營 6 場、「『博物館多聲道』首都博物城祭」線上國際論壇 3 場，共計 13 場次。
	三、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出版《魯凱的珍寶 lawbubulu—臺博館霧臺鄉百年文物回娘家特展》、《無限延伸的臺灣博物館：文創誕生記》、《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作業手冊》、《島·電生活—臺灣電力的時代樣貌》、《永續年夜飯—人類世的餐桌》、《異論「現代」》、《島嶼自然》、《捉迷藏 Hide & Seek》、《覘相揣 Hide & Seek》、《國立臺灣博物館 2020 年報》、《博物館處方箋實務手冊》(英文版)、《博物館處方箋實務手冊》(電子書)等專書 12 冊、《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74 卷第 3 期及第 75 卷第 1 至 4 期、《臺灣博物》季刊 4 期。
	四、辦理學術演講	辦理「環境議思講堂」系列講座 9 場、「博物臺灣講堂」系列講座 4 場、「生命演化與棲地修護」系列講座 3 場、「地質的史書與爬行者」系列講座 2 場、「誰是建築師？二戰後臺灣現代建築師制度的演變特展」系列講座 2 場、「百年對話：跨國移動者與藏品的相遇特展」系列講座 5 場，共計 25 場次。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典藏品整理	達成典藏品整理 6,000 件。
	二、參考品整理	達成參考品整理 1,000 件。
	三、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達成典藏品修護 30 件。
	四、典藏級數位化與詮釋資料補充	達成典藏品數位化 2,000 件。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典藏品權利盤點	達成典藏品權利盤點 4,000 件。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辦理「決戰策展人：看見藏品裡的原民官」、「水怪—水棲爬行動物化石展」、「誰是建築師？二戰後臺灣現代建築師群像」、「百年對話：跨國移動者與藏品的相遇」、「人類世的餐桌」、「島·電生活—臺灣電力的時代樣貌」、「河溝頭的軌跡：舊臺北鐵道工場及鐵道車輛」、「異論現代—銘刻時間」、「臺灣林業鐵道特展」等 9 檔特展。
	二、辦理南門館及古生物館常設展局部展示更新。	完成古生物館「古生物大展」展示更新、南門館「南門童話」更新為「有物教研室」開放式庫房。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推廣文化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之教育推廣活動	辦理展覽相關教育推廣活動，包含專家導覽、專題講座、兒童探索、互動體驗、工作坊等，並為落實現代性綜合博物館的角色，辦理自然及文化多樣性推廣活動，全年各類型活動約 1,500 場次、50,000 人次參與。
	二、志工協助服勤時數	111 年服勤時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減少，自 5 月至 8 月暫停排班服勤，9 月至 12 月採減班服勤，全年服務時數總計 25,668 小時。
	三、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第 153 至 156 期，共計 4 期。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一、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UMAC-NATHIST-ICME-ICR 聯合年會口頭論文發表 1 場、國際歷史建物博物館委員會 (DEM HIST)年會口頭論文發表 1 場；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 (NATHIST)年會海報發表 1 場。
	二、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	原訂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參訪計畫 2 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辦 (奉文化部 111 年 12 月 8 日文源字第 1113033125 號函核准)。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一、辦理臺博系統各館舍展示設備更新，及服務管理系統整合優化升級。	辦理古生物館「古生物大展」展示更新、戶外廊道地燈更新、外牆局部清洗及監視系統更新規劃設計；南門館「南門童話」更新為「有物教研室」開放式庫房，優化展示設施。
七、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辦理至少 1 處館舍環控及防災材料規劃及施作、基礎設備及感測器之裝設。	完成徐州庫房能源管理暨庫房環控設備更新工程、鐵道部園區監視系統設置。
	二、辦理至少 2 處館舍智慧環控及防災規劃。	已完成 2 處館舍(本館及徐州庫房)智慧環控及防災規劃。
	三、針對自然史館藏，以科技檢測產出至少 1,200 筆科學性資料，並使其成為開放資料。	針對自然史館藏，以科技檢測產出 1,250 筆科學性資料，包括鳥類和爬蟲類之基因定序檢測 300 筆，掃描式電子顯微鏡花粉顯微拍照 300 筆，錢幣和銅犬之 X 射線螢光光譜儀檢測 538 筆，布袋戲偶織品纖維分析 112 筆。
	四、活化過往至少 2 場自然類及生態文化相關展覽之內容，使其成為可供重新組裝、詮釋及數位策展之開放資源。	以數位線上策展方式，活化過往之《布袋戲風物》、《黃金山城地質趣》及《鯨驗值—鯨骨解密特展》，總共 3 場自然類及生態文化相關展覽之內容，使其成為可供重新組裝、詮釋及數位策展之開放資源。
	五、持續擴大本館展場智慧導覽內容及系統服務。	以原臺博數位說明系統(App)為基礎，擴充範圍至「自然臺灣」之互古紀實區與「浮生臺灣」場域之展示說明，並增補影音檔案及擴充建置安卓系統等。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地方共作文化資源調查、自行研究計畫、藏品詮釋資料撰寫	完成「Kialreba 重返霧臺：臺博與當代魯凱的對話特展」展出文物田野調查資料 150 筆、自行撰寫藏品詮釋資料 550 筆。
	二、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辦理「藝起來尋美計畫」教師增能研習課程 2 場次、「都市綠地生態監測團隊培訓課程」1 場次、「外語導覽員培訓課程」1 場次。
	三、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出版《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76 卷第一期、第二期暨《建築文化》第 2 期、第 3 期、《國立臺灣博物館 2021 年報》、《國立臺灣博物館 2022 年報》、《臺灣博物》季刊第 157 期共計 7 冊。
	四、辦理學術演講	辦理「臺灣林業鐵道特展—森歷其境」系列講座 3 場次、「時間行囊建築心：傅朝卿教授著作、手稿與鏡頭中的建築世界特展」專題講座 2 場次、「環境議思講堂」系列講座 4 場次，共計 9 場次。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典藏品搬遷、整理、定位	完成典藏品整理 3,000 件。
	二、類藏品及待入藏物件搬遷、整理、定位	完成類藏品及待入藏物件整理 500 件。
	三、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完成典藏品維護 15 件。
	四、典藏級數位化	完成典藏級數位化 1,000 件。
	五、典藏品權利盤點	完成典藏品權利盤點 2,000 件。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辦理「水怪—水棲爬行動物化石展」、「百年對話：跨國移動者與藏品的相遇」、「重返霧臺：臺博與當代霧臺魯凱族的對話」、「漂鳥集—臺灣候鳥展」、「島·電生活—臺灣電力的時代樣貌」、「臺灣林業鐵道特展」、「異論現代—銘刻時間」等 7 檔特展。
	二、展廳更新與製作	完成南門館煎熬時代暨古蹟修復常設展展示更新規劃案基本設計，預訂於下半年度進行展示更新。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推廣臺灣文化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教育推廣活動	為落實現代性綜合博物館的角色，在兼顧自然與人文多樣性基礎上，推展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辦理多元教育推廣活動 942 場次、20,262 人次參與。
	二、志工協助服勤時數	志工協助服務時數 25,477 小時。
	三、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第 157 期。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一、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預定於 11 月 12 至 19 日至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市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所屬的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NATHIST) 2023 年年會。
	二、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	預定於下半年度執行泉州閩南偶戲工藝技術參訪計畫。
六、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一、辦理臺博系統各館舍展示設備更新、及服務管理系統整合優化升級。	完成鐵道部園區各常設展、古生物館行史館等投影設備更新、增設鐵道動態模型展間服務管理設施、南門館樓梯地板更新、古生物館監視系統更新等服務設施優化。辦理南門館煎熬時代暨古蹟修復常設展展示更新、建築書圖數位化及公開查閱利用。
七、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辦理館舍環控及防災材料規劃及施工、基礎設備及感測器之安裝	完成本館及徐州典藏大樓環境監視系統、徐州典藏大樓電力監視系統整合設置。
	二、辦理館舍智慧環控及防災規劃。	已完成跨館舍戰情平台介面設計、完成 2 處館舍(本館及徐州典藏大樓)系統介接跨館舍戰情平台之細部設計。
	三、針對自然史館藏，以科技檢測產出科學性資料，並使其成為開放資料。	完成高階解剖顯微鏡/掃描式電子顯微鏡蘚苔與花粉顯微拍照 83 筆，X 射線螢光光譜儀錢幣檢測 469 筆，布袋戲偶織品纖維分析 6 筆，鳥類和爬蟲類之基因定序檢測 42 筆，共計 600 筆科學檢測資料。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活化過往自然類及生態文化相關展覽之內容，使其成為可供重新組裝、詮釋及數位策展之開放資源。	透過中央研究院開放博物館平台，已完成「史前巨獸」特展內容活化並於 518 國際博物館日上線參與活動，刻正辦理「疫觸即發—百年島嶼戰疫特別展」內容活化。
	五、持續擴大本館展場智慧導覽內容及系統服務。	以「智慧觀臺博 App」數位說明系統為基礎，刻正擴充範圍至「博物臺灣」展區場域之展示說明，並優化「發現臺灣」展區場域之互動內容。

主要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9,829	19,812	18,317	1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85	-	
	196		04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285	-	
		1	0461600300 賠償收入	-	-	285	-	
		1	0461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8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707	13,705	12,018	2	
	162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707	13,705	12,018	2	
		1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707	13,705	12,018	2	
		1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42	40	10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2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665	13,665	11,912	-	本年度預算數係門票及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24	5,024	4,135	-	
	213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5,024	5,024	4,135	-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5,021	5,021	4,131	-	
		1	0761600102 權利金	1,390	1,390	62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及授權開發文創商品之權利金收入。
		2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3,631	3,631	3,50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2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98	1,083	1,878	15	
	211		12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98	1,083	1,878	15	
		1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1,098	1,083	1,878	15	
			1261600201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委外經營區域水電費分攤款等繳庫數。
				12616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98	1,083	1,746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教育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7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282,048	275,949	268,351	6,099		
				5361600000 文化支出	282,048	275,949	268,351	6,099		
				1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165,623	165,623	159,649	-	1. 本年度預算數165,623千元，包括人事費67,028千元，業務費95,214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獎補助費2,88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7,02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595千元，與上年度同。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115,925	109,826	108,702	6,099	1. 本年度預算數115,925千元，包括業務費84,734千元，設備及投資31,19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經費66,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交流展等經費3,422千元。 (2) 博物館智慧升級經費22,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智慧導覽系統內容擴增等經費1,015千元。 (3) 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總經費365,862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757千元。 (4) 上年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095千元如數減列。
				3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屬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	
	162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42	
		1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2	
			1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42	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665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2. 參觀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及門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665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665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665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665	1. 場地設施出借收入425千元。 2. 門票收入13,24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07616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9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本館授權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開發商品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國立臺灣博物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授權利用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90	
	213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90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1,390	
			1	0761600102 權利金	1,390	1. 委外經營複合式紀念品商店權利金收入1,340千元。 2. 本館授權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開發商品之權利金收入5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631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館各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31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63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3,631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3,631	本館各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3,631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7、55條。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0761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1261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98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活動之報名費收入。
2. 委託代售本館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出版暨圖書管理作業要點」。
2. 國立臺灣博物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98	
	211			12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98	
		1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1,098	
			2	1261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98	1. 教育活動報名費收入300千元。 2. 委託代售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761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7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623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028	人事機構	本館預算員額53人，包括職員43人、工友1人、技工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67,028千元。
1000 人事費	67,0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1030 獎金	7,408		
1035 其他給與	855		
1040 加班費	2,55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17		
1055 保險	4,11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595	本館各組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98,5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計列50千元。 2. 展示館、辦公室、庫房全年水電費、瓦斯費等，計列19,862千元。 3. 郵資、電話費、數據通訊費等，計列2,002千元。 4. 展覽館土地租金等，計列3,112千元。 5. 資訊系統暨設備維護費等，計列1,610千元。 6. 辦公室租金13,480千元，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367千元，合共14,847千元。 7. 公務汽機車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地政規費等，計列35千元。 8. 辦理公務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地震險及藝術品綜合保險等，計列1,191千元。 9. 僱用臨時人員所需酬金等，計列5,768千元。 1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計列310千元。 11. 購置辦公室用品、公務車油料等，計列2,024千元。 12. 一般事務費33,371千元，包含： (1) 員工文康活動費按僱用人數93人，每人每年3千元編列，計列279千元。 (2) 環境綠美化、館舍清潔、保全、各類表格或用紙印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33,092千元。 13. 辦公室、展覽館、庫房等建築養護費，計列2
2000 業務費	95,21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19,862		
2009 通訊費	2,002		
2012 土地租金	3,112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847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2027 保險費	1,1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2051 物品	2,024		
2054 一般事務費	33,3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8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2093 特別費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2,881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339		
4075 差額補貼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22千元。</p> <p>14.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51千元。</p> <p>15. 空調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設備、監控設備、電梯、指紋機及其他設施等維護保養費，計列7,980千元。</p> <p>16. 辦理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計列100千元。</p> <p>17. 辦理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100千元。</p> <p>18. 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79千元。</p> <p>19. 設備及投資500千元，包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汰換或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含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電腦週邊零組件、相關軟體等），計列300千元（資本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各項事務機器及設備等，計列200千元（資本門）。</p> <p>20. 獎補助費2,881千元，包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以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編列，將退休教育人員優存利息補貼及月退休金節省金額挹注退撫基金，計列2,33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本館專業人員依其退休俸級及年資編列退休（職）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53161號函規定編列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計列42千元。</p>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15,92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並進行臺灣自然史及人文史料之研究調查與出版，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及學術交流活動。
2. 辦理人文和自然典藏品之維護與保存，典藏庫房設施與環境之維護與管理。
3. 推動展示空間多元發展面向，強化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管理維護及評量。
4. 積極推展、規劃各項文化平權服務及教育推廣活動；訓練志工及新住民服務大使，提供友善平權服務場域。
5. 參與國際社群各項學術、交流活動，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活動，凸顯自然史博物館角色。

預期成果：

1. 產出臺灣自然史及人文史料之研究調查、研討及交流成果，出版相關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集及專書，以連結並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2. 完善藏品典藏管理制度、加強提升典藏及設施之維護與管理，以維護本土重要的自然史藏品與文化資產，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回憶。
3. 深化博物館展示功能，彰顯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多面向展示內涵。
4. 塑造平等近用、友善之博物館環境，並建構博物館新住民服務典範。
5. 強化博物館與國際社群之鏈結，並持續增進博物館國際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66,738	本館各組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66,7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7,081		1. 辦理展覽、巡迴展、保險、文宣及相關展場維護等(含原住民族經費)，計列23,51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 辦理文化推廣、教育活動等(含原住民族經費)，計列9,570千元。
2009 通訊費	94		3. 辦理志工訓練活動、課程及經驗分享與交流等，計列1,65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4. 辦理博物館展覽開幕典禮、記者會文宣品印製、官網及廣告物維護等經費1,603千元，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26千元，合共1,82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93		5. 出版臺灣博物、學刊、年報、展覽專書及標本圖錄印刷費、圖片費、審稿費等，計列3,37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6. 辦理研究計畫、學術研討會、購置相關研究設備等，計列2,914千元(含資本門7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7. 辦理典藏品與庫房維護管理等，計列11,950千元(含資本門1,199千元)。
2027 保險費	313		8. 購置館藏中西文圖書期刊、影片及書架等，計列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896		9. 資訊計畫，包括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操作服務費等，計列2,496千元(含資本門1,18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92		10. 出席2024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 NAT HIST 2024)理事會及年會及赴捷克辦理國際交流展等，計列648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11. 赴大陸地區考察參訪計畫，計列2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12. 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及機電檢修更新以及各展示館設施檢修等，計列8,721千元(含資本門7,205千元)。
2051 物品	3,219		
2054 一般事務費	32,4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1		
2072 國內旅費	86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2		
2078 國外旅費	648		
2081 運費	950		
2084 短程車資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9,65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83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3		
3035 雜項設備費	5,221		
02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22,430	本館各組室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534,035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2年已編
2000 業務費	12,430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15,9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850		列420,0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8,58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2,430千元，內容如下： 1. 聘用臨時人員薪津、勞退金及勞健保等，計列3,500千元。 2.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計列450千元。 3. 購置辦公用品、實驗耗材等，計列1,300千元。 4. 建置智慧導覽系統所需之導覽內容、文創品、舉辦科普教育活動、文獻蒐集、印刷及出版等費用，計列6,260千元。 5. 維護智慧地震防災監測系統設備、智慧觀臺博系統維運等費用，計列850千元。 6. 因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等，計列50千元。 7. 因公務需要之運費等，計列10千元。 8. 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10千元。 9. 本計畫設備及投資共需10,000千元(資本門)，其內容如下： (1) 資訊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計列9,925千元。 (2) 雜項設備等，計列7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51 物品	1,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26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3030 資訊軟體硬體設備費	9,925					
3035 雜項設備費	75					
03 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	26,757	本館各組室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5,862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757千元，內容如下： 1. 擴增館舍水電費，計列1,050千元。 2. 聯繫通訊費，計列100千元。 3. 因應古蹟修復各項資訊建置所需費用等，計列100千元。 4. 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財產保險等，計列50千元。 5. 聘用臨時人員薪津、勞退金及勞健保等，計列3,800千元。 6. 外聘專家學者開會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250千元。 7. 臺灣建築文化中心及臺博系統策展、教育推廣、出版、活動等費用，計列9,623千元。 8. 古蹟設施優化費用等，計列100千元。 9. 因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計列50千元。 10. 因公務所需之運費，計列50千元。 11. 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50千元。 12. 本計畫設備及投資共需11,534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15,223					
2006 水電費	1,050					
2009 通訊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27 保險費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9,6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3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34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15,9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其內容如下：</p> <p>(1)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昭和樓)修復再利用 規劃設計、臺灣建築文化中心規劃、展示 設備硬體更新等，計列9,534千元。</p> <p>(2)機械設備等，計列1,500千元。</p> <p>(3)雜項設備等，計列500千元。</p>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館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5,623	115,925	500	282,048
1000 人事費	67,028	-	-	67,0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68	-	-	39,6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0	-	-	3,3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	-	828
1030 獎金	7,408	-	-	7,408
1035 其他給與	855	-	-	855
1040 加班費	2,558	-	-	2,55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80	-	-	3,7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17	-	-	4,517
1055 保險	4,114	-	-	4,114
2000 業務費	95,214	84,734	-	179,94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	-	250
2006 水電費	19,862	1,050	-	20,912
2009 通訊費	2,002	194	-	2,196
2012 土地租金	3,112	-	-	3,112
2015 權利使用費	-	100	-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0	1,743	-	3,35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847	400	-	15,247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300	-	335
2027 保險費	1,191	363	-	1,55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68	19,196	-	24,9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5,192	-	5,50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0	-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40
2051 物品	2,024	4,519	-	6,543
2054 一般事務費	33,371	48,333	-	81,7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22	-	-	2,5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	-	-	1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80	301	-	8,281

國立臺灣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100	964	-	1,06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2	-	22
2078 國外旅費	-	648	-	648
2081 運費	-	1,010	-	1,010
2084 短程車資	100	139	-	239
2093 特別費	179	-	-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1,191	-	31,69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2,117	-	12,117
3020 機械設備費	-	2,000	-	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11,278	-	11,578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5,796	-	5,996
4000 獎補助費	2,881	-	-	2,881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2,339	-	-	2,339
4075 差額補貼	500	-	-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42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立臺灣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文化部主管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67,028	179,948	2,881	-
				文化支出	67,028	179,948	2,881	-
		1		一般行政	67,028	95,214	2,881	-
		2		博物館業務	-	84,734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50,357	-	31,691	-	-	31,691	282,048
500	250,357	-	31,691	-	-	31,691	282,048
-	165,123	-	500	-	-	500	165,623
-	84,734	-	31,191	-	-	31,191	115,925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7			00616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	12,117	-	2,000
				536160000 文化支出	-	12,117	-	2,000
		1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	12,117	-	2,000

博物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1,578	5,996	-	-	-	31,691
-	11,578	5,996	-	-	-	31,691
-	300	200	-	-	-	500
-	11,278	5,796	-	-	-	31,191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六、獎金	7,408	
七、其他給與	855	
八、加班費	2,5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3,7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17	
十一、保險	4,1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7,028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7																
		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6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43	43	-	-	-	-	-	-	1	1	1	1	-	-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43	43	-	-	-	-	-	-	1	1	1	1	-	-

博物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8	8	-	-	53	53	64,470	64,694	-224	國立臺灣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0人24,964千元及勞務承攬75人44,712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5,768千元；勞務承攬54人，經費32,674千元。 2. 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0人，經費19,196千元；勞務承攬21人，經費12,038千元。
-	-	8	8	-	-	53	53	64,470	64,694	-224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04	1,800	1,668	30.60	51	51	64	AGH-280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7	2,000	1,668	30.60	51	51	64	UX-6956。
3	機車	1	102.03	0	0	0.00	0	5	2	985-QKE。輕 型電動機車 986-QKE。輕 型電動機車 983-QKE。輕 型電動機車
	合 計				3,336		102	107	130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3 人

國立臺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4層	6,937.43	238,279	245	-	-	-
二、機關宿舍	-	102.00	148	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102.00	148	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4棟6層	10,017.58	233,795	960	13	8,882.98	1,112
合 計		17,057.01	472,222	1,210		8,882.98	1,112

博物館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層	2,154.24	-	13,480	200	9,091.67	-	13,480	445
-	-	-	-	-	102.00	-	-	5
-	-	-	-	-	-	-	-	-
-	-	-	-	-	102.00	-	-	5
-	-	-	-	-	-	-	-	-
-	-	-	-	-	18,900.56	-	-	2,072
	2,154.24	-	13,480	200	28,094.23	-	13,480	2,52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3-113 退撫基金	將退休教育人員優存利息補貼及月退休金節省金額挹注退撫基金。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75差額補貼				-
(1)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3-11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3	113-11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

博物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81	-	-		2,881
-	2,339	-	-		2,339
-	2,339	-	-		2,339
-	2,339	-	-		2,339
-	2,339	-	-		2,339
-	542	-	-		542
-	500	-	-		5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46	648	2	35	31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32	408	1	21	161
開 會	1	14	240	1	14	15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臺灣原住民文化國際交流展計畫70	捷克	1. 捷克國立技術博物館 2. 捷克國家博物館	1. 本館與捷克國立技術博物館於111年8月簽訂合作備忘錄，並逐步推動國際交流展計畫，預計於113年8~10月赴該館辦理臺灣原住民文化主題國際交流展。因該展預計展出本館藏品，本館策展人將赴該館辦理展品點交、佈展及開幕活動、卸展點交等工作，期能藉由展覽，提升臺灣原住民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2. 本館與捷克國家博物館於111年9月簽訂締結姊妹館協議書，並規劃雙方進行展覽交流計畫，此行進一步與該館洽談合作細節，深化兩館合作關係並協助拓展臺灣與國際交流合作機會。	113.07-113.11	8	4

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06	182	20	408	408	博物館業務	有	<p>1. 本館與捷克國立技術博物館於111年8月簽訂合作備忘錄，並逐步推動國際交流展計畫，預計於113年8~10月赴該館辦理臺灣原住民文化主題國際交流展。因該展預計展出本館藏品，本館策展人將赴該館辦理展品點交、佈展及開幕活動（3位）、卸展點交（1位）等工作，期能藉由展覽，提升臺灣原住民文化之國際能見度。</p> <p>2. 本次展覽計畫亦屬「行銷國家品牌進入國際」（風潮計畫）子計畫，為文化部導向性政策專案。</p>			

國立臺灣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2024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 NATHIST 2024)理事會及年會-70	法國	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所屬專業委員會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NATHIST)，目前擁有來自60國超過400位會員，每年針對一特定主題召開年會，是國際自然史博物館最重要的跨國博物館社群，也是我國參與國際博物館交流事務重要管道。國立臺灣博物館為機構會員，且本館館長於2022ICOM布拉格大會獲選為該會理事、研究人員為秘書，參加該年會除可增加館際交流，有助於博物館業務之推廣，更對於提升本館國際能見度有其助益。	7	2	110	100

博物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0	240	博物館業務	無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河南省博物館展示資源參訪計畫76	河南鄭州	河南博物院、鄭州博物館、鄭州自然博物館	河南博物院藏品之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在大陸僅次於北京故宮博物院，鄭州博物館亦為首批大陸國家一級博物館之一，鄭州自然博物館更收藏有眾多中國珍貴動物、植物、古生物、礦物標本，故將派員前往實地觀摩展示資源及文化資產保存現況，可作為未來相關業務之參考。	113.03-113.11	5	1

博物館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	12	3	22	博物館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9,853	146,830	-	3,112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99,853	146,830	-	3,112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		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542	-	20	250,357
-	542	-	20	250,35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2,117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2,117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545	12,029	-	31,691		282,048
7,545	12,029	-	31,691		282,048

國立臺灣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五 期）計畫	113-118	159.44	-	-	21.12	138.32	1. 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668,9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944,000千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2,062,645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22,821千元，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26,757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19					
	7				
			2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6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226
				536160000	
				文化支出	226
				536160020	
				博物館業務	226
					辦理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6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	<p>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5.	<p>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配合辦理。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配合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配合辦理。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配合辦理。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七)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 	<p>配合辦理。</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配合辦理。</p>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p>	<p>配合辦理。</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p>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配合辦理。
(二十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配合辦理。
(二十五)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配合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动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配合辦理。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256案</p> <p>第1項文化部</p> <p>為保障文藝工作者之勞動權益，近期文化部公布了文藝工作者契約範本專區，包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資產、影視製作技術、影視編劇、流行音樂等6大類48種。其中關於自由接案文字工作者範疇，僅有影視編劇被涵蓋其中。然而自由接案文字工作者之業務類型廣泛，例如出版刊物委外寫作、新聞報導、翻譯、文案與發言稿撰寫等；儘管目前可以承攬或委託方式簽約，並涉著作權歸屬者，得使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契約範本；惟出版相關業務仍屬文化部負責，爰請文化部協調，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契約範本上架文藝工作者契約範本專區，以臻完善，則更能保障文藝工作者之權益，完整相關權益保障資訊。</p>	配合辦理。
(二十四)	<p>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推動精神，文化部作為臺灣台語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保障臺灣台語使用者之權益，並研議比照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語等國家語言，建立完整臺灣台語口譯系統及相關規範，並於重大政策宣導、政見發表等公辦大型活動，提供臺灣台語口譯服務，以保障臺灣台語發展及保存。爰要求文化部研議臺灣台語口譯整體發展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三十一)	<p>行政院自109年度預算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為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回應2030年聯合國有關性別平等目標，自110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以及由行政院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分析報告，並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參閱。文化部雖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應當完善性別平等資訊公開機制，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綜上，文化部宜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p>	配合辦理。
(三十六)	<p>行政院自109年度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為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回應2030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有關性別平等目標5之關切，自110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以及由行政院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分析報告，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參閱。衡酌行政院公開前揭整體分析報告時間係於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且未就各機關辦理內容詳盡說明。為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瞭解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文化部允宜於單位預算書及官網揭露性別預算資訊。綜上，文化部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為利</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外界監督考核，允宜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	
(五十九)	有鑑於俄羅斯在2022年2月24日入侵烏克蘭，導致俄烏戰爭爆發，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下簡稱ICOM）首日就發出聲明，要求在衝突時期，各界尊重保護遺產和博物館的國際公約；該聲明表示，強烈譴責俄羅斯侵犯烏克蘭領土主權，將持續關注博物館專業人士面臨的危險，以及這場武裝衝突對文化遺產的威脅，並建議成員依據「ICOM博物館道德守則」下的職業義務，以保護、維護和促進遺產，並確保博物館和收藏品受到保護，免受各種風險，包括衝突。業於2022年3月15日要求李部長永得，應儘速檢視文化部所轄各館舍文物保全與撤離法規、建立搶救名單、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獲得李部長永得正面允諾將積極推動。查文化部已參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研擬所屬博物館因應災害及動員準備典藏品保存與搶救指引，明定於平時準備、動員預備、災害中及動員實施、復原四階段之典藏品保存與搶救原則、應行事項與分工，請所屬博物館據以研擬緊急應變計畫與作業流程，並規劃典藏品分級及保存與搶救移藏保存地點。另針對非博物館典藏或保管之私有國寶與重要古物，建立古物災害搶救作業流程，包含緊急避難之保存場所與安全遷移措施等。衡酌我國身處地緣政治的高風險地區，允宜居安思危，借鏡俄烏戰爭經驗，請文化部應於「博物館政策白皮書」納入防災專章，協助博物館健全發展。	配合辦理。
(六十三)	吳委員思瑤於2017年10月16日質詢文化部鄭前部長麗君要求推動「臺灣建築博物館」建置計畫，並獲得文化部同意推動軟體先行，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納入其主張之建築史料保存、徵集、策展及研究工作；復於2021年4月7日獲李部長永得正面回應籌備建築博物館。現階段建築博物館推動業務係委由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負責，目前面臨下列狀況：1. 文化部109至112年補助臺博基金會營運之預算額，自2,688萬元逐年萎縮至1,542萬元，縮減幅度達45.98%，除影響臺博基金會本身運作外，更不利於建築博物館推動；2. 依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規劃，將以臺北工場作為初期籌設基地，預定俟臺北市政府2023年完成修復後點交予國立臺灣博物館接續進行室內裝修等工作，惟雙方迄今尚未簽約，恐拖延辦理時程。查國際建築博物館聯合會（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Architectural Museums, 簡稱ICAM）已於2022年9月接受國立臺灣博物館成為正式會員，然對比文化部未有積極作為，另反觀2022年亞洲吹起建築博物館風潮，爰請文化部持續推動相關計畫，以回應民間對於臺灣建築博物館建置之殷切期待。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〇三)	文字能見度為語言推廣傳承之重要環節，查現行多數語言推廣活動未搭配本土語言版本之文宣進行活動宣傳，實不利於語言推廣效能。為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檢討相關制度與配套等措施，並加強語言推廣效能，提升各本土語言文字能見度，爰此，請文化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本土語言活動推廣效能」之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一三六)	111年因發生公共電視新聞片庫近42萬多筆新聞資料遭維護廠商全數刪除之事件，引起外界對教育文化等公部門對管理數位資料嚴謹度之質疑。爰要求文化部未來定期檢視所屬及相關法人機構數位資料管理機制，建構完善且安全管理系統，避免重蹈覆轍。	配合辦理。
(一三九)	112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132億9,359萬2千元，該經費用於辦理全國文化相關業務所需。另查，文化部之業務中，應包含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達到文化平權。惟文化部所屬機關（構）場館建築物，部分無障礙空間之設置不符合規範，對於身心障礙的國人極不友善，相關工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服務也需再加以訓練。又查，上述指稱之文化部所屬機關（構）場館建築物，如「文化資產局R04願景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影音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等場域，需至113年底甚至到115年才能全面改善不符合規範之無障礙空間，對於身心障礙的國人極不便利。綜上，文化部應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達到文化平權。爰要求文化部儘速針對上述事項提出加速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一四五)	112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2億1,824萬1千元，辦理工作內容含括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文化平權推廣，經查文化部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外界監督考核，文化部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	配合辦理。
(一五五)	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核定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教育部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5年投入321億元辦理推廣國家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平埔族群語、客語、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經查，112年度文化部編列8億5,100萬元協助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製播台語多元節目、營運台語頻道、培育台語節目製播人才、充實台語頻道節目內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2億元辦理台語流行音樂大賽等，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編列9億2,000萬元推動公視台語台及補助製作台語影視節目，藝術發展司編列1億3,000萬元推動全國青少年台語現代戲劇競賽推廣活動等；反觀其他語言卻未編列預算，或者編列金額比例相較於低。文化部對於國家語言各語言之資源挹注差距甚大，亟須改善各語言之間差別性對待情形。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文化部是中央主管機關，且負責統整與協調各機關推動國家語言業務，應同等對待原住民族語、平埔族群語、客語、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更應將文化部預算平均分配在各語言推動工作上。爰此，要求自113年度起文化部及所屬協助及補(捐)助國家語言各語言復振推展工作不得有差別性對待，各國家語言預算編列應有合理預算支持，以真正落實國家語言各語言的文化平權及近用權。上述事項執行情形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	<p>第7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2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1億1,669萬4千元，包括「業務費」7,919萬3千元、「設備及投資」3,750萬1千元，較111年度增列775萬9千元。近年國立臺灣博物館陸續辦理館舍升級優化，惟整體硬體設施(設備)之服務滿意度未如預期，雖已較109年略有提升，但受限古蹟原有建築空間、環境條件及相關法令限制，整體硬體設施(設備)滿意度仍較整體人員及服務、整體展覽滿意度為低。國立臺灣博物館應持續精進並針對觀眾不滿意之硬體設施(設備)進行優化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合觀眾期待，並提升整體服務滿意度。</p>	<p>國立臺灣博物館於112年3月10日以臺博展字第1123000391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112年3月31日以文源字第1123008189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內容簡述如下：臺博館館舍整體硬體設施滿意度近3年已逐步提升，各項優化改善計畫亦持續推動，透過汰換升級設備、定期檢討精進優化館舍設施，並結合智慧化管理及推動淨零碳排之永續目標，升級汰換相關基礎設備、增設各項無障礙輔助設施，以提供觀眾高品質、高質感、友善平權之參觀環境，期以持續提升觀眾參觀滿意度。</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p>112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預算編列2,819萬5千元。經查該計畫預算係為增進該館4館舍之古蹟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而設，工作項目主要是辦理古蹟及相關設備硬體升級優化及維護。雖110年臺博館服務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民眾對「整體硬體設施(設備)」之滿意度最低，但已較109年滿意度略有提升。受限古蹟建築空間、環境條件及相關法令限制，雖臺博館自109年度起已陸續辦理硬體設施升級優化，但民眾仍對整體環境好感度偏低，顯見升級優化尚不足以滿足參觀者之期待與需求。國立臺灣博物館應持續精進並再加強對整體硬體設施(設備)之優化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供符合觀眾需求且更加完善之軟硬體服務，提升整體滿意度。</p>	<p>國立臺灣博物館於112年3月10日以臺博展字第1123000391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112年3月31日以文源字第1123008190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內容簡述如下：古蹟建築因受原有空間條件及全球氣候變遷影響，致室內空調、無障礙設施較難完全符合觀眾需求與期待，112年已持續進行南門館常設展更新、汰換相關設備，針對各展館老舊展示設施進行局部更新或擴增豐富展示內容、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期讓一般觀眾、親子、身心障礙者均能感受博物館友善、平權、無障礙的參觀環境，提升整體滿意度。</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112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1億1,669萬4千元，其中古蹟調查、建築書圖數位化與教育推廣、展示更新、出版、活動等費用預算編列1,064萬2千元，為發揮古蹟修復再利用為博物館之最大效益，請國立臺灣博物館持續推動展示更新、教育推廣及建築書圖數位化作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國立臺灣博物館於112年3月10日以臺博展字第1123000391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112年3月31日以文源字第1123008192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內容簡述如下：臺博館近年已陸續完成本館常設展更新及古生物館古蹟修復常設展、貝殼步道、古生物大展等展示更新，同時策辦多項建築相關特展，充分發揮古蹟修復再利用之最大效益，112年持續辦理南門館常設展更新，進行建築書圖數位化，及策辦相關特展、教育推廣活動，期以發揮博物館公共服務效能，提升博物館社會服務價值。</p>